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1886號

抗 告 人 陳慶源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2日駁回其聲明異議之裁定（113年度聲字第729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人陳慶源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（檢察官）否准其重新定應執行刑之請求，向原審法院聲明異議，意旨如原裁定理由欄一所載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駁回抗告人異議之聲明，略以：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經原審以111年度聲字第54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4年確定（下稱系爭確定裁定）。抗告人請求檢察官就已確定之定應執行刑裁定，聲請法院重新定刑，經檢察官以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，予以否准。系爭確定裁定所列各罪確定後，均已生實質之確定力；復無因非常上訴、再審程序而撤銷改判，或有赦免、減刑、更定其刑，致原執行刑各確定裁判之基礎變動等情形；亦無顯然責罰不相當，而有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須另行定刑必要。檢察官否准抗告人之請求，自屬合法有據，因認抗告人聲明異議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（一）系爭確定裁定所依據之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，並未明定應審酌之一切事項，致法院於裁定時有裁量恣意、失當之情形，侵害憲法第16條保障之人民合法訴訟權益；且本案符合憲法訴訟法第55條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

違憲之判決」意旨。(二)檢察官之否准函文，除違背刑事訴訟法第2條第1項之客觀訴訟照料義務外，亦違反憲法第8條第1項正當法律程序規定。(三)原裁定既敘明本件有一事不再理原則之拘束，卻未說明系爭確定裁定有裁量失當及違反前開刑法、刑事訴訟法及憲法等規定之情事，應予撤銷等語。

四、經核原裁定之論斷、說明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意旨指陳各節，或重複論列聲明異議狀之文字用語，爭執系爭確定裁定違法、不當；或就原裁定明白說理之事項，依憑己意，再事爭執。應認其抗告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林瑞斌

法官 林英志

法官 朱瑞娟

法官 高文崇

法官 黃潔茹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王怡屏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